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9月13日，按3.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00.55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倪辉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